

国务院印发《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》

2016年10月26日，国务院印发了《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》，决定于2017年进行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，普查对象是我国境内有污染源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。

经李克强总理签批，2016年10月26日，国务院印发了《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，决定于2017年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。

《通知》指出，全国污染源普查是重大的国情调查，是环境保护的基础性工作。根据《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》规定，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，掌握各类污染源的数量、行业和地区分布情况，了解主要污染物产生、排放和处理情况，建立健全重点污染源档案、污染源信息数据库和环境统计平台，对于准确判断我国当前环境形势，制定实施有针对性的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政策、规划，不断改善环境质量，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生态环境短板具有重要意义。

《通知》明确，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7年12月31日，时期资料为2017年度资料。普查对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污染源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。包括：工业污染源，农业污染源，生活污染源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，移动源及其他产生、排放污染物的设施。

普查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信息、污染物种类和来源、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、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等。本次普查的具体范围和内容，由国务院批准的普查方案确定。

《通知》强调，为加强组织领导，国务院决定成立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，负责领导和协调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环境保护部，负责普查的日常工作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协调落实相关工作。本次普查工作经费，按照分级保障原则，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。中央财政负担部分，由相关部门按要求列入部门预算。地方财政负担部分，由同级地方财政根据工作需要统筹安排。

《通知》要求，污染源普查对象有义务接受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、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，并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，按照要求填报污染源普查表。任何地方、部门、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迟报、虚报、瞒报和拒报普查数据，不得伪造、篡改普查资料。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，对普查对象的技术和商业秘密，必须履行保密义务。■